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 号文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简称为“协和电子”,股票代码为“60525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协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5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 号文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简称为“协和电子”,股票代码为“60525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协和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5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58,4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77.2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51,754.73 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协和电子”,申购代码为“60525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26.56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89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 / 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63.SZ	沪电股份	19.35	0.72	26.88
002916.SZ	深南电路	113.64	3.66	31.05
603228.SH	景旺电子	32.52	1.41	23.06
603328.SH	依顿电子	8.05	0.52	15.48
002815.SZ	崇达技术	16.28	0.63	25.84
002436.SZ	兴森科技	10.98	0.2	54.90
300739.SZ	明阳电路	26.27	0.48	54.73
算术平均值				33.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6.56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 26.56 元 / 股,发行数量 2,200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77.2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51,754.7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4,237.90 万元,相较上年下降 7.38%;营业利润金额为 12,710.6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0.26%;净利润金额为 10,855.8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903.1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6.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167.2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0.86%。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在产能总量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配合核心汽车客户战略需求,单价相对较低的刚性汽车空板产销量增加,而高频通讯板及挠性汽车板产销量缩减引起的,此外,公司终止了与部分 SMT 客户的合作,短期 SMT 收入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25.98 万元,同比增幅 3.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1.21 万元,同比下滑 9.56%。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44.20 万元,同比增长 14.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38 万元,同比下滑 12.80%(2020 年 7-9 月财务信息已经审阅、未经审计)。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1-9 月营业收入仍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系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叠加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一定程度刺激购车需求释放,公司汽车 PCB 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公司高频 PCB 产销量有所增加,收入亦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受疫情导致开工延后的影响及国内部分通讯板客户采购型号短期变化影响小幅下滑。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56,000.00 万元至 58,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25% 至 6.9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0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7.45% 至 12.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8,700 万元至 9,2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4.43% 至 9.51%。前述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11 月 25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联系人:孙荣发、张文婷

电话:0519-88506113

传真:0519-885053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57 号文核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2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26.56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55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0.07%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11 月 11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 “重大事项提示” 及 “风险因素” 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8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 / 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63.SZ	沪电股份	19.35	0.72	26.88
002916.SZ	深南电路	113.64	3.66	31.05
603228.SH	景旺电子	32.52	1.41	23.06
603328.SH	依顿电子	8.05	0.52	15.48
002815.SZ	崇达技术	16.28	0.63	25.84
002436.SZ	兴森科技	10.98	0.2	54.90
300739.SZ	明阳电路	26.27	0.48	54.73
算术平均值				33.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6.56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 26.56 元 / 股,发行数量 2,200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77.2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51,754.7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4,237.90 万元,相较上年下降 7.38%;营业利润金额为 12,710.6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0.26%;净利润金额为 10,855.8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903.1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6.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167.2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0.86%。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在产能总量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配合核心汽车客户战略需求,单价相对较低的刚性汽车空板产销量增加,而高频通讯板及挠性汽车板产销量缩减引起的,此外,公司终止了与部分 SMT 客户的合作,短期 SMT 收入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25.98 万元,同比增幅 3.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1.21 万元,同比下滑 9.56%。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44.20 万元,同比增长 14.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38 万元,同比下滑 12.80%(2020 年 7-9 月财务信息已经审阅、未经审计)。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1-9 月营业收入仍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系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叠加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一定程度刺激购车需求释放,公司汽车 PCB 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公司高频 PCB 产销量有所增加,收入亦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受疫情导致开工延后的影响及国内部分通讯板客户采购型号短期变化影响小幅下滑。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56,000.00 万元至 58,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25% 至 6.9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0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7.45% 至 12.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8,700 万元至 9,2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4.43% 至 9.51%。前述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8 日